附件

2024年广州市南沙区老年人照护需求

综合评估项目用户需求书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广州市南沙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项目

（二）服务期

暂定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三）项目报价

本项目报价分为上门评估报价、定点评估报价。定点评估最高单价为人民币150元每人每次，上门评估最高单价为人民币200元每人每次（如上级有关政策规范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标准执行）。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0万元（人民币柒拾万元整），报价高于上述控制价的视为报价无效。为防止恶意竞争，报价低于该控制价70%的，报价机构须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上述项目控制价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工作人员津贴、交通费、办公费、资料印刷费、通讯费、人力成本、培训会议支出、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项目周期内评估人次不少于7000人次。若项目周期内评估人次超过7000人次或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合同价，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周期不变。若项目周期内评估人次不足7000人次或实际产生的费用低于合同价，则延长项目周期直至评估人次达7000人次或项目评估经费用尽。若因故需提前终止项目，则根据实际评估情况据实结算。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广州市南沙区

（二）服务对象

1.本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服务资助（含助餐配餐送餐服务资助、家庭养老床位建床及护理补贴、居家适老化改造、“平安通”资助等）的老年人。

2.本区户籍60周岁以上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3.申请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4.申请散居特困供养补贴的人员。

5.申请居家养老服务的港澳老人。

6.本区户籍其他需要申请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人员。

（三）服务内容

评估机构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为服务对象进行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出服务建议并形成《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报告表》，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和其他养老服务的依据。特困人员需结合《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穗民〔2022〕88号）要求办理综合评估事宜。

本项目评估主要分为两类人群：**一是需要动态评估的人群**，现正在享受养老服务和服务资助且照护需求评估报告有效期到期的老年人群体；**二是新增评估人群，**预计新申请养老服务和服务资助需要进行照护需求评估的老年人群体。

（四）服务方式

评估方式分为定点评估和上门评估。定点评估：原则上，行动方便、距离定点评估点较近的服务对象应自行前往定点评估点（一般为村（居）委、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接受集中评估。上门评估：行动不便、肢体、精神及智力残疾、高龄重度失能及距离评估点较远的服务对象均由评估机构上门进行评估。

三、评估机构资质要求及人员配备要求

评估机构和人员配备必须符合《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民〔2021〕95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卫规字〔2021〕1号）、《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的通知》（穗卫家庭〔2021〕9号）的要求。若政策规范文件发生调整，以最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为准。

（一）评估机构资质要求

1.评估机构应为依法设立且有评估力量的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内应包含“养老服务”或“评估咨询”内容。

2.在南沙区有固定的评估人员、专职的评估质控员、办公场所及评估专用车辆（若现在在南沙无固定评估场所、设施设备及工具的，需在应标文件中承诺后期会在南沙区提供评估服务所需要的评估场所、设施设备及工具）。

3.应具有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具备完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评估业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制度。

★4.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执业资格或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相应资质，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评估人员；评估质控员应为评估机构专职人员，且具备医学或护理背景及2年以上评估工作经验，负责指导评估工作开展并确认评估结论。根据项目需求，服务机构须安排1名工作人员到服务购买方场所对接和具体跟进项目有关专项工作，人员资质及工作经验要求需与服务购买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人员薪酬待遇报服务购买方知悉。

5.所聘评估员和评估质控员应当符合市、区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

6.建立本机构评估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区民政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7.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报价机构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8.已承接南沙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机构第三方质量评价项目的服务机构，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同时承接本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同时投标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个人参与询价。

1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估人员要求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评估员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执业资格或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相应资质，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评估质控员应当具有医学、护理学学历背景之一，并从事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工作2年以上。

4.评估人员上岗前须参加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的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评估人员需纳入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人员库管理。

5.每次评估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其中1名应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合法执业资格。

6.评估员应按照广州市民政局规定的统一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进行评估、如实记录评估信息，并提交评估质控员确认评估结果。

7.评估员应当规范着装，佩戴有自己身份标识的证件；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

四、评估实施

（一）评估流程

**1.受理审核。**评估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受理审核评估申请。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原渠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受理的具体原因。

**2.现场评估。**评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员开展现场评估。评估员根据评估标准客观、公正采集评估信息，形成评估记录，并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或代理人、评估员双方签名确认。

**3.复核与结论。**评估质控员应对评估内容及评估结论进行复核。评估机构在现场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估结论。

**4.公示与送达。**评估结论应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原评估机构复核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作出评估结论并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5.异议复评。**评估对象及其法定监护人收到《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报告表》后，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定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享受待遇前通过“穗好办”或到镇（街）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复评的，组织评估专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并将评估结论送达申请人和原评估机构。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持残疾人证的老年人可直接认定相应照护需求等级。

（二）监督管理

评估服务需接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监督管理。如承接机构存在捏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该承接机构在2年内不得参与广州市南沙区政府购买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项目，并列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五、保密要求

承接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评估对象个人信息及评估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评估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和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

承接机构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评估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六、项目验收

承接机构运营期满后需向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提交评估工作相关材料，由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通过资料查阅、评估回访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100分为满分，60分为合格，不满60分为不合格。以60分为界，每低1分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直接在当期向承接机构支付的费用中扣取1%的违约金。

七、其他

（一）合同期间若上级政策规范文件发生调整，以最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为准。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承接机构应及时把握资金使用情况，每月动态更新资金使用台账，并书面告知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